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1.6334%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88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2.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本次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一江

梅月欣

李 军

2017 年 5 月 25 日